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第二工區」10M-1 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1. P25，請研議沿途部分改道標誌牌面增加「往松竹路」替代道路字樣，並請於改道路線沿線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2. P35，改道告示牌下方地圖，不同設置位置時，地圖方位應調整讓用路人易於辨認。
3. 建議於潭興路二段與早溪西路三段路口，規劃早溪西路三段往南方向封一半道路，並示知用路人前方道路施工，讓車輛得於潭興路提早改道。
4. 夜間交維設施，請加強警示措施。
5. 交維佈設圖顯示有封閉自行車道，會議中說明未封閉自行車道，如無封閉自行車道，則請於交維佈設圖中補正。
6.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請附指揮人員班表及聯絡方式。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8.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

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9.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第一標自來水配管工程：

1. 施工交通維持各階段對交通衝擊的影響為何，請補充說明，並請研擬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2. 有關道路縮減及封閉部分，須加強夜間導引警示功能，請補充。
3. P50，以施工前、施工中速率、容量及交通量變化來作為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依據，請修正。
4.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
5. 交維佈設圖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環中路五段與樂田巷口，車輛指示改道標誌設置及施工範圍劃設方式，請修正。
6. 交維佈設圖第四階段沿環中路，是否有行人通行需求，如有請規劃行人通行動線，亦或設置禁止行人通行牌面，以維用路人安全。
7. 有關取消公車站牌部分，請依先前會勘紀錄辦理後續站牌移除事宜。
8. 有關封閉環中路慢車道時，原行駛慢車道車輛將如何規劃行駛動線，以減少車輛交織，以維車輛行駛安全。
9. 圖 FT-201，車行動線箭頭錯置，請修正。
10.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

牢靠。

13.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 CJ930A 圍籬外臨時交通維持施工項目補充計畫：

1. 交維計畫書內所載施工時段，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明。
2. 施工各階段臨時交通維持（如封閉一車道、二車道及全路幅封閉時）對交通衝擊的影響為何（將有多少車輛受影響，影響程度為何？），請補充說明，並請研擬因應策略。
3. 請評估分析施工前、施工中道路交通狀況（速率、容量及交通量）。
4. P3，1.3 節施工期間臨時交通維持佈設方式參見附錄六，但附錄六實為施工週邊區域照片，請修正。
5. P4，有關非平面工程，請以照片及佈設圖圖例詳述各工項實際交維佈設方式，以利本局後續稽查作業。
6. P25，交通指揮人員均請修改為「專人及義交指揮…」。
7.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四) 104 年度第一屆電子盃 LOL 電競聯賽暨光電資訊展：

1. P9，請確依管制路段補充義交人數、義交姓名、聯絡電話、佈設位置及執勤時段。
2. P12，請補充說明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數據來源及調查方式，並確實修正。
3. 交維設施以紐澤西護欄為主，交通錐及連桿為輔；另紐澤西護欄、交通錐及連桿等由主辦單位自行準備。
4. P15，安全維護作業請主辦單位自行派員。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並會辦警察局交通大隊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4 時 30 分散會。